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过境货运功能外移政策实施支持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 (乙方)	北京莫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乙方：北京莫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梦敬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广阳大街9号1幢3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过境货运功能外移政策实施支持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2025年过境货运功能外移政策实施支持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重型过境货车非现场违法证据审核服务

对重型过境货车非现场违法行为识别后，需要专门技术人员结合全市重型货车轨迹及进出记录对识别结果进行审核。

2. 重型过境货车政策实施咨询服务

负责接听及处理重型过境货车相关问题咨询解答。

3.重型过境货车监测分析及政策实施效果评估

对重型过境货车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定期出具重型过境货车运行监测分析和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二）服务形式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安排不少于 2 名在交通委工作场所驻场专职人员，定期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重型过境货车运行监测分析报告》等，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前述各项服务成果均应提交电子格式 PDF 文件 1 份（以 U 盘方式提供）和与电子格式文件一致并装订成册的纸质文件一式 2 份。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并满足甲方工作要求且通过甲方验收。

2.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必要的资质资格且有能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参与本合同项目人员。特殊情况必须进行更换的，乙方应保证更换后的人员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人员工作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所提出的更换要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

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乙方应与派驻的审核技术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派驻人员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的义务

1.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2.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二）乙方的义务

1.负责 2025 年过境货运功能外移政策实施支持服务工作；

2.编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相关文档。

3.如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必须的资料的，乙方应当自行收集并对因此作出工作成果负责。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3.履行方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相关文档。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本合同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予以监督审核并提出建议

和意见。对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乙方应予以考虑并做出相应调整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四、成果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成果按国家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标准，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乙方提交过境货运功能外移政策实施支持服务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重型过境货车运行监测分析报告》等）的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通过对乙方提交的本合同项目技术服务成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并修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解释修改或连续三次修改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或工作方式有异议，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无法完成或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质量或者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

元整（小写：¥1085000）。该报酬总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报酬和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费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一次：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759500）；

第二次：本合同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325500）。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如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成果所属和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资料、信息、建议、文档、报告及技术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文档、信息和资料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在任何情况下，乙

方均不得侵犯甲方对上述成果、文档、信息和资料享有的知识产权。

2.乙方承诺对本合同的内容及技术服务成果、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或产生的任何资料、数据及技术服务成果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该等保密义务并不随着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被认定无效、被撤销、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乙方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可以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泄密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须保证甲方使用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信息、文档和资料等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逾期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包括阶段

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若迟延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在接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虽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但甲方认为有补救价值的,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宽限期内经过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应按照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若乙方不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资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7.本合同约定的逾期履约违约金与合同解除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

8.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自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补齐。

9.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一）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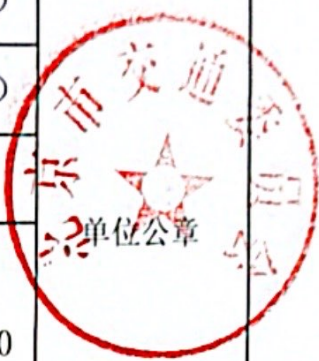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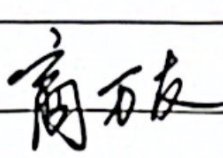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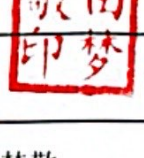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

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履行中，一方拟向对方发出通知的，应按照本合同签字盖章页表格中载明的对方联系方式发出。如果任何一方拟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5天将新的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公章 日期: 2025.12.5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55531676	传真	55531681	
	开户银行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莫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期: 2025.12.5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田梦敬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广阳大街9号1幢3层	邮政编码	102445	
	电话	1381056250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阳支行			
	帐号	110501698300000002367			